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延忠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稳定发展，保障其优质项目顺利推进并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与一龙恒业签订《借款合同》，对向一龙恒业提供的剩余 1,600 万元财务资助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借款方应于到期日归还本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率为每年单利 6%，利息起算日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借款方偿还当期本金时一并支付利息，利随本清。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有助于—龙恒业优质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与—龙恒业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主要经营股东签订《保证合同》，可有效防范本次财务资助的违约风险，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双方共同发展，进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宝鸡通源石油钻采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通源”）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起 36 个月。宝鸡通源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宝鸡通源为公司持股比例 18%的参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业务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公司为宝鸡通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股东利益的实现。且其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